**政府投资（含国外贷款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概算审批**

一、事项类型：内部管理

二、设定依据：

（一）《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

（二）《河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19〕82号）；

（三）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三、办理程序：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四、申请材料：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涉及此项）：**

1、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制式，由审批局代写）；

2、项目建议书文本（由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二、项目可研报告审批（不新增建设用地且总投资低于1000万元的项目不涉及此项）：**

1、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已列入相关规划或不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无需提供)；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制式，由审批局代写）；

3、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4、选址意见书 (划拨土地的项目需要提供)；

5、用地预审意见 (新增用地项目提供)；

6、其它材料（特殊项目需要提供，一般项目不需提供）。

**三、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审批：**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制式，由审批局代写）；

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五、办理对象：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

六、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表格下载：河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搜索相应事项，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

九、窗口电话：0319-7991105

十、投诉电话：0319-7830678

 

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公众号二维码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二维码